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七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街六寧街
紙業印刷市場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

林院長報告司法工作

在求制度健全業務革新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於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提出司法工作報告。

林院長於報告中指出，司法院年來在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方面，力求擴大解釋範圍，加强解釋功能。積極研修民、刑事訴訟法及將行政訴訟改採一級一審及二級二審雙軌制，並研擬參審制之試行，以確保人民權益。

林院長表示，司法院在革新司法制度方面，年來除研擬法官法、修正法院組織法及制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設立勞工法庭、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改進法院調解制度、改進民事調動陞遷辦法，改善法官工作環境等，以鼓舞法官士氣。

此外並嚴格要求端正司法風氣，務使司法人員清廉自持，而維司法信譽，以及加强利民、便民、禮民之各項措施，在在均爲司法院近年來所致力加强之工作。

林院長並指出，司法工作千頭萬緒，爲貫徹民主法治，司法同仁必恪遵憲法及法律規定，力求司法制度之健全與業務之革新，以期保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社會安定，人民福祉。

浦士英違法判刑

公懲會議決撤職

【本刊訊】浦士英因違法案件，日前經司法院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浦士英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議決書中指出：被付懲戒人浦士英爲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司法院以浦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違法行爲，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議決以浦員違法行爲繫於詐欺犯罪是否成立爲斷，因予停止審議程序，迄至七十八年四月該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爲有期徒刑二年確定。該會乃於六月議決撤銷停止審議程序，被付懲戒人收受撤銷停止審議之通知，並未提出申辯書，爰不待其申辯，逕爲議決。

被付懲戒人任職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期間，於七十六年一月廿三日夜間，接受隆鳳雲之邀約在臺中市象王飯店認識陳政爐等人以後不久，陳政爐之妻陳張月雲，因經營「大家樂」被提起公訴，陳政爐託隆鳳雲設法關說，並交付隆鳳雲卅五萬元，隆鳳雲於七十六年三月八日以其中二十萬元交付浦士英作爲關說活動之用，但浦士英未爲之關說活動，隆鳳雲嗣即向浦士英取回二十萬元，至同年七月隆鳳雲又向浦士英商量爲陳張月雲再審，浦士英爲之介紹律師辦理聲請再審之事，並向隆鳳雲索取五萬元活動費佣金。

再審之聲請被駁回後，陳張月雲爲延緩刑罰之執行，經由隆鳳雲向浦士英請託，浦士英先收受七萬元，後又收受五萬元，旋該陳張月雲仍發監執行。在執行中，復又第二次聲請再審，浦士英於八月告知需活動費一百二十萬元，經陳張月雲之夫陳政爐答允先付四十萬元，由隆鳳雲交付浦士英親收，數日後，再交浦士英十萬元，共計五十萬元，其中四十萬元由浦士英交與律師祝敏濤，浦士英僅留十萬元。但該第二次聲請再審，仍被駁回，隆鳳雲詢問浦士英，最後索回該五十萬元各情，係據隆鳳雲等人之陳述及電話錄音，爲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論處浦士英詐欺罪，有期徒刑一年，減爲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浦員行爲違法，足資認定，應予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浦士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心明力定

「譬如行舟遇大風暴，只有把舵者心明力定，尤應注意經驗科學的運用。以地籍圖測量及土地經界的觀察力及正確的判斷力；力求是，不屈不撓的堅定意志和堅强信念。處在競爭衝突的現代社會，要解決衝突，促進和諧，使人人能够生存於眞正的安康社會，祇有依賴法治，而法治的維護，最後則有賴司法之能眞正伸張正義，裁判能够做爲社會大衆的標尺。

以法爲治，如何確實樹立起司法威信呢？我們認爲至少應有三義，須司法人員共同遵守。

第一是要保持赤子之心，將法官的全人格投入於其承辦的案件：法官的責任在發現眞實（That duty is to find truth），貫徹公正（In doing Justice）。因此，凡事應求「不離開事實」